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追溯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費及鐘點費，
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
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薪資是否需追
溯變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工會115年1月1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02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聘任辦法)第16條之1規定略以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該條例規定，按月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- 三、次查本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358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4日保費團字第113600559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採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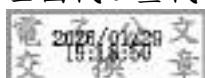
報制度，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與月薪資總額不符，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法定期限（每年2月及8月底）前向勞保局申報調整，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，並無追溯調高投保薪資之規定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8095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，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本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應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，惟其補提撥作業相關細節，仍請洽詢勞工退休金權責主管機關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，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工會函詢有關代理教師如因113年度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追溯適用，其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是否亦應追溯自113年1月1日變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工會113年5月26日代教產字第1130100059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其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，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；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，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次查貴工會來文所附勞保局113年3月14日保費團字第113600559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所詢投保薪資是否追溯變更疑義一節，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採申報制度，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與月薪資總額不符，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法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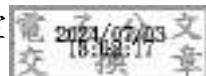


期限（每年2月及8月底）前，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送該局申報調整，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，並無追溯調高投保薪資之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查各縣市政府及各校係於收到上開行政院113年1月4日函，始辦理調整代理教師之薪資及投保級距，爰依法自2月1日起生效，且尚無可向前追溯變更並提撥退休金差額之規定。至貴工會所述部分學校自113年1月1日調整退休金提撥薪資一節，可能係因其於112年12月尚未收到行政院函時，即逕自調整投保級距所致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09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
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23961266#7066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保費團字第1136005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全國軍公教人員統一調薪並追溯適用及111年8月9日行政院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並追溯至111年2月1日起適用，勞工（就業、勞工職業災害）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是否追溯變更疑義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6日代教產字第1130100027號及同年月14日代教產字第11301000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詢投保薪資是否追溯變更疑義乙節，按勞工（就業、勞工職業災害）保險投保薪資係採申報制度，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與月薪資總額不符，投保單位最遲應於定期限（每年2月及8月底）前，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送本局申報調整，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，並無追溯調高投保薪資之規定。
- 三、至公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自願提繳對象，有關旨揭所詢渠等退休金權利相關疑義，涉及教育主管機關權管，學校如有依教



育主管機關釋疑結果涉補提繳退休金差額事宜，相關作業請由學校向本局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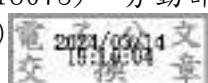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，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，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（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予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；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，再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，此係強制規定，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。又被保險人之薪資，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；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
(二)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，本保險之月投保薪資、投保薪資調整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(18073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(18361、16924、16898、18628)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6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，其新制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是否需追溯變更，並依變更後之投保薪資補提撥退休金差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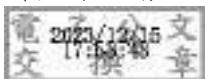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26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117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聘任辦法)第16條之1規定略以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該條例規定，按月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。查其立法說明略以，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，因該等人員非屬得兼具其他本職人員，故學校應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- 三、綜上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變更敘薪等級，渠

等每月工資即亦變更，有關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，應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1日保費團字第11260326730號函辦理；另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，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本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應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，惟其補提撥作業相關細節，仍請洽詢勞工退休金權責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57

線